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7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永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511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永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永富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掙取金錢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獲取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法治觀念實屬淡薄，且仍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兼衡其素行、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及所竊現金多寡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之現金新臺幣500元，係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然未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靖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廖于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　令股

111年度偵字第51159號

被　　告　陳永富　男　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永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7月24日19時38分許，前往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由許能冠所管領之中央財神總廟內，以置於該處之原子筆（客觀上不足以為兇器使用）打開該廟之功德

箱，再徒手竊取功德箱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得手，旋即逃離現場。嗣許能冠發現失竊後，報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能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方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能冠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所竊取之現金500元，係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係以現場之小銼刀破壞上開功德箱（即後述之木櫃）而另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惟被告辯稱：「我是徒手翻開木櫃的縫隙，約有0.5公分，我就直接翻開」、「我是去拿筆插進去那個縫，我再用手把縫掰開」、「照片上的那些毀損情況，是我在掰之時，就那個樣子了」等語，經查，依卷附監視錄影翻拍照片，尚無法清楚辨視被告當時是否手持銼刀毀損系爭木櫃，而該木櫃外觀上亦未留有明顯以銼刀破壞之痕跡，此有該木櫃外觀照片在卷可佐，再參以告訴人許能冠於警詢時自承：該功德箱之前就曾被撬開過，伊就用瞬間膠將功德箱的鐵片黏合等語，是無具體事證證明被告涉有此部分毀損罪嫌，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，與前開竊盜部分為想像競合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察官　吳 錦 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 爰 辰